

浙江医药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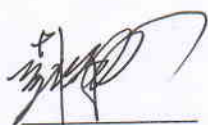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,102,013.9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609,583,961.17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2016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609,583,961.17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60,958,396.12元，提取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30,479,198.06元后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,399,381,022.04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870,721,989.03元。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,284.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.45元（含税），计派送现金红利139,612,96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制订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，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故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彭师奇



吴弘



黄董良



朱建伟

2017 年 4 月 10 日